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6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債務管理	
一、落實債務管理	1. 按月編製公共債務表陳報財政部及於本府網站揭露債務訊息，另依國際組織標準揭露債務，以落實公共債務管理。 2. 截至 106 年底，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652 億 1,482 萬 6,792 元，較 105 年度 689 億 9,283 萬 7,265 元，減少 37 億 7,801 萬 473 元，其中長期債務 554 億 7,270 萬元、短期債務 97 億 4,212 萬 6,792 元，均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未逾法定債限，顯示本府控管公共債務得宜。 3. 另本府積極運用各項財務策略，以提升債務管理效能，總體債務自 99 年升格前 1,007 億元下降至 106 年底 831 億元，其主要係本府積極清償基金專戶調借款 61 億元、全數清償臺銀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00 億元、全數清償向中央借撥統籌分配稅款 68 億元，並扣除公共債務增加 34 億元、自償性債務增加 11 億元、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增加 8 億元，合計減債 176 億元。 4. 本府財政稅務局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函請本府所屬非營業基金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提報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本(106)年度無提報審議案件，爰不召開本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二、辦理各項市政建設向金融機構貸款應付利息與透支之利息	為因應金融市場利率變動走勢，持續配合中央銀行調整利率作業，106 年度向金融機構公開詢價計 14 次，債務利息為 2 億 4,881 萬 3,808 元，較 105 年度 4 億 1,824 萬 615 元，減少 1 億 6,942 萬 6,807 元，大幅節省本府債息支出。
貳、財政及公產業務	
一、財務管理	
(一)強化庫政管理	1. 本府財政稅務局業於 106 年 9 月 7 日派員訪查公庫代理銀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代理市庫業務，訪查結果皆符合代庫契約之規定。 2. 另公庫代理銀行於 106 年 8 月 4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間，針對轉委託代辦本市公庫業務之 29 家金融機構進行訪查，本府財政稅務局亦派員隨同公庫銀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人員至善化區農會訪查，落實庫政管理。
(二)籌編歲入財源支應市政推動	如期完成總預算之籌編，並積極籌措預算財源，以落實各項政務推動，達成財政支援建設之目標。106 年總預算歲入為 741 億 1,047 萬 7,000 元，截至 12 月底(含整帳期)，累計實收數為 753 億 6,175 萬餘元(未含應收款)，實收率為 101.69%。
(三)提升規費及各項收入財務管理	1. 106 年 7 月份完成實地訪查 20 個機關(含單位及學校)，分就自行收納款項管理、專戶管理、收入退還作業、收據及繳款書管理及行政罰鍰案件與債權憑證管理等 5 面向進行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強化自行收納歲入款解繳內部控管情形，增進收入管理效能。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公產管理 (一)市有房地以促參方式開發利用，積極活化市有資產	2. 按月統計本府各局處歲入執行情形，106 年度與各局處對帳計 12 次；另按季函文各局處加強催繳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計辦理 3 次，以強化歲入財務管理績效。 3. 106 年度新增規費收費標準計有「臺南市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臺南市都市計畫樁申請複測及重建工料費收費標準」及「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資料及生物檢體使用收費標準」等 4 件；修正增加規費收費標準者計有「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政府公有古蹟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等 4 件。 4. 106 年規費收入實收數為 35 億 501 萬 1,458 元，較 105 年實收數 33 億 6,390 萬 6,166 元，增加 1 億 4,110 萬 5,292 元。 1. 以促參方式，吸引民間參與活化： 為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成立「臺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協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其中包含辦理 2 次促參推動小組會議、2 次促參案件訪視輔導會議、2 次促參教育訓練，藉由民間資金及管理技術投入市有財產之活化，除可節省本府人力及財力之支出，並可提高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 (1)106 年與民間機構簽約案件為臺南安平水景公園周邊土地開發 BOT 案，簽約金額約 16 億元、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 OT 案，簽約金額 2,500 萬元、將軍漁港觀光休閒三用地開發案，預估土地租金 900 萬元、臺南市黃金海岸船屋 1 樓及 2 樓空間委託經營管理案，預估土地租金及權利金 441 萬元。 (2)106 年度獲得行政院提列獎勵金共 116 萬 5,000 元。 (3)目前正推動的促參(含設定地上權、標租)案計有 18 案，其中臺南市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 BOT 案及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營運移轉案民間申請人已通過初審，預計 107 年可順利完成簽約。 (4)106 年財政部第 15 屆金擘獎，「市定古蹟原林百貨(文創百貨)OT 案」榮獲政府機關團隊佳等獎。 2. 以合作開發方式，協助地方發展： 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計有 4 案列述如下： (1)協助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與國有財產署經管本市中西區建興段 207-1 地號(商四)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案，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國產署南區分署同意合作開發，104 年 5 月 21 日正式簽約，並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正式動工，預計 108 年 12 月正式營運，本府收取設定地上權權利金約 1 億 3,000 萬元，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20 億元，可創造約 4 億 5,000 萬元之年產值及提供約 300 人的就業機會。 (2)協助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南區鹽埕段 3100、3101、3103-8、3103-9、3103-10 地號(商八)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辦理市有房地之清查、被占用房地之排除、被占用房地收取使用補償金	本案擬利用該基地開發作為購物商場、國際觀光及商務旅館等商業設施，並於105年7月27日與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完成合作開發契約簽約，已於105年11月11日招商公告並拜訪潛在廠商，預計107年可順利完成簽約。 (3)協助本府交通局辦理原美國學校—北區仁愛段90-2、91、91-7地號國有土地開發案，本案擬利用該基地開發作為開元綜合交通中心BOT案，並於104年9月18日與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完成合作開發契約簽約，已招商中。 (4)協助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安平區古堡段2008、2009、2010地號等3筆市有土地與該段2007地號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本案擬合作之事業項目初步設定為國際觀光旅館及文創美食設施等，於103年10月15日與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完成合作開發契約簽約，並與民間申請人於106年4月9日正式簽約。 3.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計畫及處分收入狀況： 106年度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案，預算數2億3,000萬元，實際收入1億5千6百萬餘元，將可挹注市庫，同時帶動地方經濟發展。蓋土地出售常視出售當期之市場需求性、政策性及環境景氣等因素而調整出售期程，致核有預計數額與實際數額之落差。 4. 市有閒置土地及建物活化媒合： 成立「市有土地及建物利用規劃專案小組」，加強清理市有閒置不動產，並建構一個供給與需求平台。106年度計媒合包含本市仁德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供社會局托育資源中心使用及東區育樂段302、302-1、302-2地號供闢建停車場使用等共25處，提供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場所，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及節省市庫支出，共可節省購置辦公用地及廳舍支出約15.09億元。另截至106年底核定市有閒置土地之代管、認養計1,017件面積約143.79公頃，有助美化市容，提升居住品質，形塑宜居城市。 1. 市有土地被占用清理： 106年度本府財政稅務局已排除東區泉南段544地號內等24筆市有地被占用情形，面積總計1,931.34平方公尺。 2. 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清理： 106年度本府已排除安南區四草段785-5地號等4筆國有地被占用情形，面積總計1,529.41平方公尺。 3. 本府各機關單位財產檢查： 本府106年度抽查本府37個區公所及5個一、二級機關財產管理情形，計有各類財產登帳時資料未登註完整或誤登等通案性缺失，各受檢機關依缺失情形賡續改善。 4. 推動財產管理網路化： 本府推動「網際網路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每年與地籍總歸戶資料碰檔勾稽2次，本府財政稅務局已於106年6月及12月進行碰檔作業，並依據碰檔結果，函文予本府各機關學校釐正財產帳，使產籍資料更確實，健全公有財產管理。 5. 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收取： 106年度本府財政稅務局收取市有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合計4,905萬4,185元；催收率達92.63%。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辦理市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催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三、庫款集中支付管理 (一)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執行支付作業 (二)精進支付作業，建構便民、效率、安全之電子支付作業環境 四、菸酒管理 (一)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買賣業者及未變性酒精業者管理	1. 本府財政稅務局針對經管土地所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已發文催收，對經催收而仍不繳納者，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 2. 以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如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取得債權憑證，以維本府公有財產權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財政稅務局已依法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於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後強制執行無實益向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合計 4 件。 配合財務資金調度，順利完成庫款集中支付作業，106 年計收到付款憑單 105,969 件，積極推動電匯存帳，提升電匯比率達 99.57%，相較 105 年 98.98%，成長 0.59%。 1. 賡續辦理付款憑單電子化，全面無紙作業，落實減碳環保政策，並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時效，節省 40 萬張紙及約 31 萬筆收款人加速於 3.5 日收到款項。 2. 推廣各項稅費 e 化代繳，統一費款繳納流程及時間，簡化支付作業，統計 106 年度所得稅集中彙繳件數計 1,108 件，減省 6,648 道行政作業工序。 3. 簡化代辦案件(含工程、勞務與財物整批採購)之撥款流程，減省行政作業工序，加速撥款作業，提升行政效能。原預計付款時效縮短約 1 至 3 日，辦理結果縮短 1 至 7 日。 4. 本府全球資訊網頁提供集中支付款項匯款資訊，方便民眾廠商上網查詢匯款資料及機關、學校對帳，統計 106 年度瀏覽該網站計 80,022 人次，節省電話查詢成本，簡政便民。 1. 查察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買賣業者： (1)全年抽查酒製造業者 39 家次，每家業者平均 2 家次，超過財政部 1 家次之要求，其中 38 家次合格，1 家次不合格，不合格業者已輔導改進。 (2)共抽查 973 家次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全年稽查本轄業者 17%，超過財政部 5%之要求。其中 232 家次發現涉嫌違法，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續辦。 2. 送驗酒品： (1)抽查本市酒製造業生產之酒品，共抽查 18 家業者，生產菸酒品依法規之規定全數完成衛生檢驗，共 126 件，均合格。 (2)抽查 109 件市售菸酒品之衛生檢驗，其中 26 件發現涉嫌違法，立即成立查緝案續辦。 3. 會同衛生局稽查本轄酒製造業者之「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及「製酒原料專案稽查」，合格 9 家，不合格 9 家，不合格業者已輔導改進並執行複查。10/11~10/27 會同衛生局稽查本轄業者製酒環境衛生及環保局污水排放檢查，因環保局無法配合行程，故由該局擇期自行檢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私劣、低價及標示不實菸酒查緝暨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4. 未變性酒精購買者抽查：共抽查 60 家次未變性酒精購買者之酒精使用用途及數量是否正確，不合格 2 家，不合格業者均開立裁處書。 5. 每月均查對未變性酒精業者填送之「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收發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是否正確並列冊管理。 6. 積極輔導本市酒製造業者，其中 2 家業者 18 種之酒品取得財政部優良酒品認證。 1. 106 年度配合財政部專案查緝考評及年度考核成績斐然，共獲獎 7 次： (1)全國第 1 名 1 次： 「106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 (2)全國第 2 名 4 次： A. 「106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B. 「106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C. 「106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D. 「106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3)全國第 3 名 1 次： 「106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查獲私劣菸品。 (4)年度考核全國第 2 名，並獲頒獎勵金 300 萬元。 2. 查緝成果： (1)私劣菸酒：共查獲 718,384 包私劣菸品，32,938.68 公升私劣酒品，市價 3,781 萬 2,426 元，裁罰金額計 2,481 萬 1,455 元。 (2)菸酒逾期及標示不實：共查獲 166 案。 (3)低價菸酒：共查獲 12 案，其中菸品 2,030 包，酒品 8,392.2 公升；並有 15 案將相關資料移送國稅局。 3. 與其他查緝單位共同合作：106 年度共有 63 案會同其他查緝單位共同查緝。 4. 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1)分別向臺鐵及農會承租倉庫存放查緝物，並設有保全，安全無虞。 (2)適時適量銷毀查緝物，106 年已銷毀菸品 1,386,084 包，酒品將累計至明(107)年銷毀。
(三)辦理菸酒消保、法令之宣導及對菸酒製造業者消保之管理	1. 共辦理 27 次平面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2. 共辦理 4 次媒體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3. 共辦理 7 次活動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4. 輔導本轄 18 家酒製造業者皆設置消費者服務、諮詢或申訴部門與專線，確保消費者權益。
(四)輔導、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及加強財務管理	1. 每月均參與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之社務、理事及監事會議，確立信合社依法運作。 2. 輔導本轄第三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率 10.66%(106 年 6 月底之資料)，符合信用合作社相關法規之要求。另 106 年 12 月底逾放比率為 0.12%、呆帳覆蓋率 967.41%。 3. 本市基層金融機構皆有提供月報、季報、年報等財務報表。 4. 106 年度共實施 7 次變現性資產查核，法規規定總機構抽檢 50%，分支機構 20%以上為原則(第三信用合作社共有 12 家)，即第三信用合作社年度查核須 4 次以上，無重大缺失。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參、地方稅稽徵業務	106 年度地方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為 256 億 2,932 萬 8,000 元，與全年預算數 230 億 8,879 萬 7,000 元比較，執行率為 111.0%，與 105 年度同期實徵淨額 219 億 5,344 萬 4,000 元相比，增加 36 億 7,588 萬 4,000 元，增幅為 16.7%。
一、地價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配合執行走動式服務，為民眾解答稅務疑難問題，提供查詢服務，避免民眾久候，使納稅義務人感受貼心的服務。 2.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一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並於開徵結束前 3 日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6 時 30 分，以方便民眾補發稅單、核發課稅明細表、更改通訊地址及稅務諮詢。 3. 訂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民眾申請 106 年地價稅分期繳納作業申請原則」，手續快速，程序簡便。計受理分期繳納案件 22 件。 4. 對於納稅人有利之事項主動發函輔導，如針對原適用優惠稅率土地、減免稅地或課徵田賦土地，移轉後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主動發函通知新所有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前重新提出申請。 5. 提供多元化的繳稅方式。 6. 對重、溢繳案件主動辦理退稅，提升服務效率。
(二)落實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依財政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財稅字第 10504706430 號函頒「106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預計清查 53,411 筆，增加稅額 2 億 2,230 萬元，執行結果計查獲改課土地筆數 58,961 筆，增加稅額 3 億 4,799 萬 3,920 元，並經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30 日臺財稅字第 10604703720 號函評定為甲組稅捐稽徵機關第 3 名績優單位。
(三)如期正確開徵 106 年地價稅	106 年地價稅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如期開徵，查定件數 665,564 件，金額 55 億 529 萬 7,462 元，稅單均委由郵局於開徵前寄送納稅義務人，承辦人員並積極投入稅單內容之解說及催繳工作，截至滯納期滿徵起件數 633,364 件，金額 53 億 9,909 萬 2,291 元，徵起率 98.07%。
(四)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訂定 106 年度加強地價稅欠稅取證作業計畫，積極清理滯納欠稅案件，已催繳取證 30,758 件，稅額 2 億 21 萬 8,785 元。
二、土地增值稅稽徵	
(一)辦理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	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查核，均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及之 3 等相關規定審核，106 年度計核准 16,705 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二)社會福利事業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之管制查核	106 年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應行清查件數共計 26 件(230 筆)土地，作業期間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均已如期辦結並符合規定。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重購土地退稅列管案件之管制查核	106 年度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應行清查計 1,554 筆土地，作業期間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均已如期辦結，實際清查結果，重購地不符合規定之情形，追繳計有 22 筆，追繳稅款 119 萬 6,553 元。
(四)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之核稅發單	106 年度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計 111,691 筆。
三、房屋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加強便民服務	1. 配合執行走動式服務，為民眾解答稅務疑難問題，提供查詢服務，避免民眾久候，使納稅人感受貼心的服務。 2.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一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並於開徵結束前 3 日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6 時 30 分，以方便民眾補發稅單、更改通訊地址及稅務諮詢。 3. 訂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民眾申請 106 年房屋稅分期繳納作業申請原則」，手續快速，程序簡便。計受理分期繳納案件 76 件。 4. 提供多元化的繳稅方式。 5. 對重、溢繳案件主動辦理退稅，提升服務效率。 6. 106 年 4 月 17 日訂定房屋稅案件免現場勘查作業原則供同仁依循，無爭議案件依書面資料審查，免予實勘，減低同仁工作量，提升品質。實施以來計免實勘 21,444 件。
(二)定期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依財政部 106 年 1 月 11 日臺財稅字第 10504705770 號函，訂定「106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細部計畫」，預計清查 80,000 筆、增加稅額 6,000 萬元，執行結果計清查 132,623 件，改課 49,924 件，增加稅額 4 億 3,587 萬 8,483 元。
(三)如期正確開徵 106 年房屋稅	1. 106 年房屋稅於 106 年 5 月 1 日如期開徵，查定件數 667,879 件，金額 65 億 9,785 萬 1,801 元，稅單均委由郵局於開徵前寄送納稅義務人，承辦人員並積極投入稅單內容之解說及催繳工作，截至滯納期滿徵起件數 651,975 件，金額 64 億 9,099 萬 3,233 元，徵起率 98.40%。 2. 每月及開徵前落實稅籍異動及主檔清理等釐正作業之控管。 3.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訂頒「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開徵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四)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訂定房屋稅欠稅催繳取證作業計畫，積極清理滯納欠稅案件，已催繳取證 14,671 件，稅額 8,065 萬 602 元。
四、契稅稽徵	
(一)加強契稅查核	訂定契稅查核計畫，加強辦理契稅查核案件，預計 106 年度查核 180 件，增加稅額 150 萬元，辦理結果計查核 259 件，增加本稅 296 萬 1,594 元。
(二)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積極清理 106 年度契稅未取證案件，由 242 件下降至 24 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使用牌照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二)免稅車輛之清查 (三)加強辦理車輛總檢查 (四)如期正確開徵 106 年使用牌照稅 (五)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六、娛樂稅稽徵 加強對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等娛樂稅業者之輔導與查核	1. 已依開徵宣導工作計畫，順利完成 106 年期使用牌照稅開徵事宜。 2. 利用與監理站系統連線，立即為納稅義務人補發稅單，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3. 對於重、溢繳退稅及免稅案件，隨時辦理，以資便民。加強辦理直撥退稅計 64,618 件，直撥退稅比例(含抵欠)達 99%以上。 4.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一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及徵期結束前三天晚間實施「延時服務」至下午 6 時 30 分，方便民眾補單及納稅查詢。 5. 提供多元的繳稅方式。 6. 配合於開徵期間實施走動式服務，解答民眾稅務疑義，提供貼心服務。 7. 設置 11 個多點・跨區・全功能服務櫃臺，民眾免奔波遠行，照顧偏鄉，就近申辦或補單，服務品質大幅提昇，使用牌照稅各項退(免)稅案件收件 17,052 件。 8. 所屬 5 分局直接辦理使用牌照稅業務，受理使用牌照稅免稅 11,560 件、退稅申請 34,618 件，補發稅單 18,101 件，代收代轉及代發高雄市使用牌照稅案件 410 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9. 於本市轄內臺南、新營與麻豆監理站派駐稅務人員，提供全功能稅務服務 19,392 件，簡政便民，落實行政一體理念。 執行 106 年度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之清查作業，預計恢復課徵輛數約 2,000 輛，補徵稅額約 950 萬元，辦理結果計查獲 5,610 輛，補徵稅額 1,697 萬 1,253 元。 執行 106 年度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作業，預計查獲違章車輛約 2,800 輛，補徵稅額及罰鍰約 1,300 萬元；辦理結果計查獲 7,892 輛，補徵稅額 1,277 萬 5,622 元，裁處罰鍰 3,700 萬 191 元。 計徵起汽車 602,784 輛，稅額 49 億 8,442 萬元，機車 15,580 輛，稅額 2,756 萬元，徵起率達 97.9%。 積極清理使用牌照稅未取證案件，106 年度催繳取證 20,065 件，稅額 1 億 5,090 萬 8,084 元。 1. 申請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案件，均於實地查核後核定查定課徵或自動報繳娛樂稅，並配合市政府聯合稽查小組辦理特定行業稽查，以維護租稅公平。 2. 辦理 106 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預計清查家數達營業中設籍家數 98%以上，辦理結果共計清查 1,259 家，達成率 108.07%；查核稅額增加 288 家，增加稅額 48 萬 9,475 元。 3. 積極輔導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計 291 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印花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二)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以防杜逃漏	1. 設立服務窗口，受理開立大額繳款書，便利民眾申請。 2. 加強輔導網路申報作業，便利民眾申報納稅，提升便民服務，合計網路申報件數 56,680 件。 3. 於 11 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受理各類不動產申報案件申請開立大額繳款書繳納印花稅，民眾免奔波遠行，照顧偏鄉。 1. 訂定 106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執行計畫，並依計畫內容配合執行，及加強蒐集承攬公共工程業者及較具查核價值營業人資料，以提升查核績效，遏止逃漏稅。 2. 106 年度印花稅檢查執行成果，預計檢查家數 600 家，補徵稅額 1,200 萬元，實際查核家數共計 656 家，自動補報補繳 453 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3,058 萬 3,579 元。
八、綜合企劃 落實 e 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1. 加強為民服務： (1)國地稅合署辦公：落實中央與地方跨機關合作，本府財政稅務局主動提供安南分局部分辦公廳舍讓國稅局安南稽徵所進駐，服務在地鄉親洽辦國稅、地方稅一處 OK。 (2)提供臺南、高雄市民雙都跨域服務：包括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及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等代收代轉及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房屋稅籍證明、補發繳款書等現場發證計 46 項服務，自 106 年 5 月 1 日開辦至 106 年 12 月底計服務 2,955 件。 (3)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服務：於本市地政事務所(永康、東南、玉井、白河、歸仁、安南、麻豆)，監理站(臺南、麻豆、新營)，善化區公所設置 11 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106 年度新增「查調財產與所得清單」服務，與原有之使用牌照稅身障免(退)稅、地價稅自用住宅、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及地方稅補單等，合計提供 30 項服務，加上原本之 5 分局，本市轄內共有 16 個服務據點，提供民眾在地、就近辦理稅務業務，縮短民眾洽辦時程，免奔波之苦，106 年度計服務 65,003 件，並製作「偏鄉暖晴」微電影、召開記者會、透過區長會議及里長聯繫會議等廣為宣導。 (4)書表簡化：本府財政稅務局成立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暨書表簡化工作小組」，並於 106 年 6 月召開會議，檢討全局稽徵作業相關書表，將原本 56 項表單刪減為 37 項，預計每年可節省用紙 112,247 張，節省經費達 11 萬元，提升民眾填寫效率，並達環保、簡政便民效果。 (5)辦理各項人員教育訓練、講習，灌輸同仁正確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舉辦為民服務講習，灌輸正確的服務觀念，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擷取經驗，深化同仁服務理念。 (6)落實以客為尊做法，主動接待及引導納稅人洽辦業務，提供各式貼心服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A. 成立室內、外「愛心專櫃」，提供弱勢族群、高齡長者 VIP 客製化服務，一處搞定，免奔走各窗口，106 年度計服務 20 件。 B. 自行開發「iForm」輔助軟體，提供 4 種熱門申請書主動套列作業，免再填寫書表，106 年度計服務 9,499 件。 C. 各稅開徵期間(4 月、5 月及 11 月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稅月)由主管及同仁輪值，於大廳協助或主動引導民眾洽辦業務，提供即時導引服務，避免民眾等候過久。 D. 「稅務速利得」服務：民眾可先行透過網路、電話及傳真預約申請房屋稅籍證明、繳納證明等事項，即可免下車、免等待，專人立即服務，106 年度計受理 733 件。 E. 首創電子票證繳(退)稅服務，便利民眾以臺南市市民卡、一卡通及其聯名信用卡等，繳納財政稅務局查(核)定開徵 1 萬元以下之地方稅稅款及罰鍰或核定退稅 4,000 元以下之即時儲值服務。106 年一卡通繳稅計 4,871 件，退稅計 1 件。 F. 早鳥服務：上班日 7 時 30 分至 8 時為便利早出民眾需求，由值日人員提供一般稅務諮詢及代收各類申請書，106 年計 201 件。 G. 辦理為民服務與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為 96.6%。 (7)配合租稅宣導設置諮詢服務站，解答稅務疑難問題，受理各稅申請事項及輔導辦理電子稅單、轉帳納稅證明電子郵件通知、直撥退稅等服務。 「行動宣導、租稅輕鬆學」：結合社會資源，運用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之機會，為民眾進行稅單健檢，輔導檢視繳納稅捐是否符合節稅之道，並提供稅務諮詢等服務，計辦理 111 場次。 (8)招募志工，協助民眾洽公、稅務諮詢等服務引導。 A. 規劃志工引導：大門入口處設置志工服務櫃臺，主動招呼洽公民眾，並協助檢視證件、文件影印等事項，計服務 303,942 人次。 B. 設置地政士志工：提供稅務、地政登記等相關諮詢及洽辦業務，計服務 2,594 人次。 (9)加強公文稽催，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天數： 106 年度人民申請案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2.03 天。 (10)辦理六合一跨機關通報，民眾遷移戶籍時，填寫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申請書，可同時辦理戶政、社會局、監理機關、臺灣電力、中華電信及財政稅務局之更址作業，一處申請，全程服務，計服務 4,177 件。 (11)維護民眾知的權利： A. 針對民眾舉辦租稅教育講座及配合機關團體或社區辦理稅務宣導活動，深耕社會基層，106 年計 131 場教育講座。 B. 針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房屋稅標準單價調整、房屋稅及地價稅節稅方法等舉辦「房屋標準單價調整及便民服務措施輕鬆懂」說明會及「稅福芳鄰」講座共 76 場，並製作淺顯易懂動畫懶人包「臺南市為什麼要調整房屋稅」、溫馨微電影「幸福那麼近」，透過社群、媒體強力放送。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九、資訊作業處理 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C. 藉由臉書粉絲專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稅樂園・好康報」直播熱門議題、開徵資訊等與民眾互動，106 年計辦理 5 場。 2. 設置網際網路稅務查詢服務作業系統： 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系統，便利納稅人利用網路查詢或申請，免於奔波洽公。 (1)「申辦案件進度查詢」服務：為使公文處理進度透明化，提供線上查詢案件處理進度，計 2,823 人次。 (2)「未兌領退稅支票」即時查詢：方便民眾全天候查詢退稅支票兌領情形，免受上班時間限制，提升服務品質，計 342 人次使用。 (3)提供「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線上查詢系統，民眾可上網查詢已辦理委託轉帳之相關資料，方便查詢，計受理 632 件。 (4)設置房屋稅及地價稅試算稅額查詢專區，民眾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稅籍編號查詢、試算。 3. 加強全功能服務櫃臺及客服中心之措施： (1)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即時受理納稅人 160 項快速、便捷申辦服務，隨到隨辦，並推動全方位自動化服務，利用電腦列印，取代人工書寫申請書表，加速作業流程，106 年度受理查詢及發證案件計 271,650 件。 (2)成立各稅服務專櫃，提供 20 項專人單一專業諮詢，輔導及申報服務，達到分眾分流目的，106 年度計受理 42,537 件。 (3)提供即時通服務，建立 LINE、SKYPE、FB 諮詢管道，即時與民互動稅務問題，計服務 235 通。 1. 本府財政稅務局除設置 5 分局服務民眾外，並於本市地政事務所（永康、東南、玉井、白河、歸仁、安南、麻豆），監理站（臺南、麻豆、新營），善化區公所設置 11 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以及在鹽水地政事務所設置遠端視訊服務據點，提供民眾在地、就近服務，免於往返奔波。 2. 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後續系統維護，主辦彙整地價稅等 7 個系統需求提案，106 年度彙整研議新增修撰程式需求提案計 249 案。 3. 賡續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計畫」，輔導民眾或專業人士以網路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網路申報(申辦)作業，106 年度採網路申報案件計 212,147 件。 4. 完成資產與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四階文件修改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量測作業，並於 106 年 12 月 7 日通過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ISO/IEC 27001:2013 資訊安全驗證，取得資安證書。 5. 為強化同仁資訊技術及資通安全觀念，舉辦年度各項稅務資訊系統作業講習(12 場)，參與人數計 269 人次，資安教育訓練講習(8 場)，參與人數計 376 人次，共計辦理 20 場，上課總時數 46 小時，總報名人數計 700 人，參加人數計 645 人次，學員出席率達 92.14%。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稅務行政管理 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管理之處理	6. 積極規劃並整合賦稅再造後就地端硬體環境，資訊設備汰舊換新，改善網路架構及效能，建置完善影像備援環境及節能機房，達到賦稅再造預期目標，資訊設備汰換預算執行率達 100%。 7. 賡續配合開發整合各稅電腦系統，實施辦理稅務與戶政、地政跨機關連線作業暨利用地政機關地籍異動資料媒體檔更新財政稅務局土地稅電腦主檔，減少書面公文往返與共同資料之重複輸入，提升稽徵作業效益，稅籍檔案正確率達 95%以上。 8.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各項應執行事項及依據緊急應變計畫執行演練作業，106 年度計舉辦 3 場次緊急應變模擬演練，演練過程順利，全程演練與計畫相符。 1. 加強欠稅及罰鍰案件收繳追查作業： (1) 加強欠稅清理，確實審核稅單送達合法性，逾 30 日未繳納者即移送執行，移送率為 100%，106 年度移送強制執行計 55,028 件，金額 3 億 1,994 萬元。 (2) 執行憑證全面 E 化作業，強化債證再移效率，每件案件平均減少 15 分鐘查調時間，積極清理執行憑證，確實清查 51 家銀行存款並查核欠稅人財產、所得、勞健保及公共工程等資料，106 年度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計 8,565 件，金額 5,061 萬元，有效降低人工作業成本 2,141 小時。 (3) 成立「巨額欠稅案件追查小組」、以總歸戶欠稅前 120 大義務人為基本，作為重點追查對象，另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扣押欠稅人之存款、所得，並針對臺南分署執行無結果，擬掣發執行憑證之案件，請該分署提供資料親至現場瞭解欠稅人居住環境、財產狀況，並勸導分期繳納，同時加強課稅資料庫交查，戮力使欠稅徵起，106 年度徵起以前年度欠稅案件計 59,736 件，金額 4 億 2,468 萬元。 (4) 加強法拍案件之管制，隨時掌握法拍案件進度，並協調法院儘早分配繳庫，以確保稅捐債權，增裕庫收，106 年度法院拍賣入帳計 242 件，金額 1 億 8,793 萬元。 2. 加強違章案件之處理及裁罰處分： (1) 106 年度共審理違章案件 25,219 件，其中應處罰鍰件數 16,194 件，免罰(免議)案件 8,787 件，未結 238 件，均依財政部頒「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辦理。 (2) 對重大違章漏稅及較有爭議之案件，均輪派委員審查並經裁罰審議小組議決，106 年度計議決 2 件。 (3) 配合違章案件管制系統，罰鍰案件均建檔並管制其違章審理情形。 (4) 簡化作業、運用電腦化控管，以遏止逃漏，縮短審理時間與流程，提升行政效率，106 年度節省查調資料時間約 1,430 小時。 (5) 利用電視台、廣播電台宣導，加深民眾稅務違章知識，期減少違章案件，106 年度審理違章案件數較 105 年度之 34,903 件，減少 9,684 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十二、預算執行力	3. 強化行政救濟功能，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1) 為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本府財政稅務局特加強與納稅義務人作雙向的意見溝通，並依據財政部頒「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暨本市「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稅務案件協談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106 年度復查案件協談撤回計 16 件，占辦結件數 42 件比率為 38.10%，有效疏減訟源；另 106 年度訴願辦結案件計 46 件，經派員向當事人說明後，納稅義務人同意協談撤回者計 12 件，占辦結件數比率為 26.09%，亦有效疏減訟源。 (2) 本府財政稅務局 106 年度復查案件辦結件數計 42 件(含上年度未辦結案件)，平均辦結天數為 39.02 天，均於法定期限(2 個月)內辦結，依限辦結率達 100%。另為保障納稅者權利，辦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皆請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釐清案情，有效提升行政救濟業務之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3) 本府財政稅務局 106 年度對於經行政救濟(含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決定變更或撤銷原處分之案件，均按季彙總分析原因，並研擬改進方法，有效疏減訟源。 (4) 為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本府財政稅務局 106 年度辦理行政救濟業務因徵納雙方法令適用見解歧異而報請主管機關(財政部)釋示之案件計 1 件，有效杜絕爭議。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106 年職員年終身學習時數平均達 93.8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42.1 小時。 1. 經常門歲出預算數執行率不含債務付息支出為 93.96%，含債務付息支出為 63.02%。其中債務付息支出執行率為 31.1%，預算賸餘 5 億 5,118 萬 6,192 元，主要落後原因為貸款以公開詢價方式爭取貸款利率最低、彈性運用短期借款(循環動用)方式取代透支息、持續關注市庫資金安全水位，將到期之債務優先以市庫存款先行償還，並於稅收空窗期再予借入以降低債務利息支出，另配合新會計制度上路，自 106 年度起，債務利息不再辦理保留致預算執行率較低，將持續依市場利率變動情形及配合本府庫款調度編列預算及執行。 2. 資本門歲出預算數執行率 93.09%。